

关于对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 501 号

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1 月 6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》显示，2018 年 4 月，你公司向原关联方菏泽润鑫热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鑫热力”）提供财务资助 2,070.29 万元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，上述款项全部收回。该关联交易事项你公司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做出说明：

1. 请补充说明润鑫热力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，以列表形式披露你公司向润鑫热力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及具体过程、款项性质、支出金额、偿还金额及时间、偿还方式、被占用资金日最高余额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。

2.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的内部责任认定情况。

3. 除上述向润鑫热力提供财务资助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外，你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、不当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. 结合上述情况，请自查你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触及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“其他风险警示”情形。

请你公司独立董事、年审会计师、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外披露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11 月 10 日